教育部人事處第 4 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至 12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5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處長焜元	記錄	紀金瑞
出席人員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主任泰吉、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何主任主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鄭主任道隆、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主任忠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張主任明華、國立空中大學曾主任清璋、丁專門委員慧翔、曾專門委員逸群、林科長立曼、陳科長佩君、呂科長易芝、蔡專員欣瑾、林專員昌明、林專員奇郁、李專員璟倫、李專員秀紋、蔣專員欣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業務推動狀況報告：(略)

叁、各科重點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劃科：

(一)請各校依本部106年7月31日書函規定，於106年10月31日前將「補助106年度(期間8月至12月)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申請表函報到部。

(二)各校辦理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如個案在法規上適用有疑義，請聯繫本科協助處理。

(三)本科已開始規劃107年度人事人員訓練計畫，歡迎提供相關建議供參。

二、組編人力科：

(一)首長兼職案件報送業已表格化，另兼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函聘任務編組之兼職，已免再報部辦理（請逕列入兼職情形表列管），未來各校報送校長兼職，請依本部 106 年 5 月 12 日函送之「部屬機關（構）學校首長兼職表」辦理。

(二)學校組織規程修正作業流程已簡化，未來各校組織規程修正案經本部業務單位核定後，本處將主動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學校無需再次行文本部核轉考試院核備。

(三)本部106年9月14日函已將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報部備查作業提前，調整至報請本部遴派遴選委員會代表時辦理。請各校於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前，先

依106年9月14日函所附「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檢核表」審視現有校長遴選相關規定；至尚未啟動校長遴選作業之學校，仍可依檢核表先行審視現行規定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三、培訓獎懲科：

(一)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業已開議，開議期間時有需說明重要政策或預算編列事宜，基於尊重與禮貌，宜由首長出席為妥，請部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主任轉知首（校）長，於立法院開議期間避免安排出國行程。

(二)本部刻正進行教師法全文研修，學校如對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4-3 條有修正建議，歡迎提供本科。

(三)重申各校應落實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事宜。另教師法第 14 條與大學法第 19 條適用疑義，可參考 106 年 9 月 1 日擴大處務會議紀錄，依本部函詢司法院意見及本部（技職司）近期函覆技職校院說明，學校固可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就教師不續聘之事由予以規範，惟如擬予不續聘，仍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四、給與福利科：

(一)依總統106年8月9日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按月全額自費提撥退撫基金費用，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至106年8月10日以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尚未回職復薪，且有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者，可於3個月內選擇是否撥繳以併計年資，因事涉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權益，請各校人事單位確實轉知相關人員。

(二)依 106 年 9 月 5 日修正公布修正之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月退休金改採按月發放，請各發放機關配合每月辦理查驗；另，未來退休教育人員出國亦無須事先向退休金發放機關報備。

(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已於106年10月3日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獲獎人以獲頒2次為限之規定，將該要點辦理延長服務者特殊要件之一修正為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2次以上者。

(四)為利辦理已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重審作業，本部近期將通函部屬

機關（構）學校之人事機構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核對退休人員資料，請確實配合校對，以期重行正確審定退休案。

肆、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有關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併，請承辦科彙整三校人事室需協助事項，如有需本部政策決定始能辦理之項目，得考量於三校合併推動小組會議時提出。

二、已導入 WebITR 之學校，如有需求規格變更或使用困難問題，請承辦科協助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資訊處提出反映。

三、有關學校人事機構得否增加員額一節，各人事機構宜由業務授權面及流程簡化面先行檢討並提出可行建議，以解決人力不足問題。

四、本處業務科辦理各項人事業務應儘量採取與所屬機關（構）學校合作及資源共享，以減輕各人事機構重複性工作之負擔，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例如各校人事機構如有自製業務宣導資料或其他有助於人事業務推展之工具，可適時提供本處加以整合，以使資源利用效能最大化。各人事機構協助提供此類服務，均得依實際成效辦理專案獎勵。

五、各校擬兼任行政主管之教研人員如有雙重國籍，應於聘任前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報經本部核准（「學術主管」、「兼具學術及行政性質之單位主管」除外）；單位主管於就任後始取得外國國籍者，亦同。

六、全國軍公教人員明年起調薪 3%，係政府為帶動經濟景氣與促進勞工就業改善，至有關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各類人員是否連動調薪一節，請各校人事機構協助校長妥適處理。

伍、散會(中午 12 時)